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5-01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向全体监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晨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

2、监事会认可董事会《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1、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关于椰岛糊涂预付款项及异地存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5.4、5.6所述，海南椰岛通过下属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糊涂”）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糊涂酒业”）签订协议采购酒类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糊涂酒业控股子公司尚欠64,484,448.73元产品未交付，也未退回上述款项，椰岛糊涂针对未退回的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4,074,525.91元。此外，椰岛糊涂存放于糊涂酒业仓库的存货金额17,229,613.90元。2024年度，海南椰岛与糊涂酒业合作产生分歧，我们无法针对上述预付款项及双方纠纷具体事项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确认存放于糊涂酒业的存货是否可以全部收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及存货可收回金额进行确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海南椰岛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137,607,494.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椰岛未分配利润为-578,470,228.36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8,776,004.88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6,128,382.94元，资产负债率84.34%。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南椰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1、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年度，海南椰岛存在新增经销商的情形，我们未获取海南椰岛对新增经销商选择的标准、经销商资信评审记录、审批手续及经销商过程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资料，关于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年度，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法务总监、投资总监等重要职务，未安排专人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管理层相关职能存在缺失，该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能导致海南椰岛无法合理保证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非标意见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关于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同时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落实缺陷自查与整改

公司将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进行深入自查与整改，保证治理制度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加强制度建设与实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改善资金状况

公司将积极推动存量资产的盘活，挖掘现有资产潜在价值；加快推动可收回款项的回收，保障资金及时回笼；协调主要股东资金支持，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通过融资置换等方式，优化存量债务结构，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积极开展营销改革，强化品牌输出与合作，既要抓基础市场的稳增长，更要促增量市场的新增长，通过营销拉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增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公司还将致力于推行精益管理，提高工作效能，增强公司经营活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5、完善内部关键岗位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5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命法务负责人，健全公司管理层结构缺陷。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岗位职责说明书》，细化关键岗位的权责边界，确保不相容职务分离。

6、严格执行预付款风险控制

公司正在与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开展积极的磋商，明确双方包含预付款项在内的相关债权债务。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按法定程序开展对贵州省仁怀市椰岛糊涂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通过明确投资主体债权债务，收回预付款及存货等资产，挽回公司投资损失。同时，后续公司将严格规范预付款审批权限，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7、落实经销商管理规范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严格评估选择新经销商的资质、行业经验、财务能力、仓储能力、团队规模和信用记录等，规范新经销商选择的审批流程；对评估不达标经销商采取预警、缩减销售区域或终止合作等管理措施。

综上，针对本次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强化规范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4.08万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为-57,847.02万元。由于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负数，且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	6002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之明	蔡专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
电话	0898-66532987	0898-66532987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酒类业务

（1）健康保健酒、露酒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年中国健康保健酒行业产量增长至97.4万千升，需求量增长至93.40万千升。据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保健酒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337.6亿元，并有望在2025年有望突破600亿元。

数据显示，2022年露酒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62亿元，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超过黄酒和葡萄酒，已成为继白酒、啤酒之后的第三大酒种，且保持着年均30%的高速增长。健康保健酒、露酒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越来越多年轻人关注健康养生，将健康保健酒、露酒作为日常酒饮的重要选择之一。

（2）白酒行业发展状况

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24年全国白酒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分别同比实现增长，但是也呈现出分化加剧的趋势，头部品牌依旧强势，贵州茅台、山西汾酒等酒企营收、利润实现增长，腰部及以下酒企普遍出现增速下滑或营收与净利润下降。同时，也呈现出一些区域酒企与品牌快速成长，行业整体存在结构性分化过程。

2、植物蛋白饮料及椰子汁饮料行业发展情况

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我国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市场规模约1351亿元，同比增长9.5%。2023年市场规模更是达到了1428亿元，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到2025年，中国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椰子汁作为一种营养价值高的饮料，逐渐受到不少消费者的青睐。在此背景下，国内椰子汁产量及表观需求量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为中心主干，以滋补型椰岛鹿龟酒、轻养型椰岛海王酒和原产地精酿白酒为公司的主产品矩阵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鹿龟酒、海王酒、酱香白酒等。此外，公司布局椰汁类生态饮品和软饮料（非碳酸）业务板块。

椰岛曾获中国驰名商标，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海南老字号。椰岛鹿龟酒酿泡技艺入选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86,385,629.89	1,043,919,213.19	-15.09	1,185,937,8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55,841.15	244,627,182.34	-55.71	375,145,180.02
营业收入	175,207,053.16	224,526,932.39	-21.97	416,422,612.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2,392,708.48	220,105,813.50	-21.68	408,993,3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40,804.75	-149,161,279.46	不适用	-118,392,6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188,773.48	-150,875,995.91	不适用	-150,018,6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3,552.87	-38,538,549.06	不适用	-39,889,0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5	-48.16	不适用	-2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不适用	-0.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298,102.77	67,278,429.89	41,754,585.45	11,875,9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622.29	12,109,883.80	-14,737,568.66	-126,031,4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9,940.51	2,460,053.82	-13,435,688.75	-123,423,1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122.49	8,528,341.68	-20,436,093.01	-978,679.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6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60,329,632	13.46	0	无		国有法人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18,000	22,628,040	5.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混源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171,873	19,173,773	4.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彦斌	0	14,055,000	3.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004,490	2.46	0	冻结	11,004,4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海冬	47,600	4,296,9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4,805	3,000,000	0.67	0	无		未知
蒋超	26,900	2,792,1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金凤	827,200	2,648,5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静	357,300	2,227,3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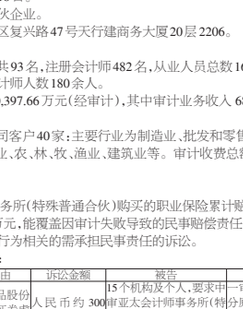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营业收入1.75亿元，同比减少0.49亿元，降幅21.97%，其中，酒类业务受新品上市滞后、老品市场动销不畅等因素导致本期酒类销售收入同比下滑；饮料业务因产品缺乏多元化且竞品频出，销售同比下滑；同时，公司回归聚焦酒类和饮料业务而停止贸易和跨境零售业务。因此，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出现较大降幅。

2024年度公司新产品开发、生产上市、推广存在滞后，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贡献较少，整体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日常经营费用；同时，公司原有产品定位不准确、价格体系不合理等原因，市场动销不畅，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增加且老品库存去化率较慢产生存货减值，加大了报告期的经营亏损。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编号：2025-01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共93名，注册会计师482名，从业人员总数1600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7）2024年总业务收入：70,397.66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

（8）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069.2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8510.76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审理，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军、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1[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1[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1[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冯建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注册会计师：

刘永锋，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9份。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及3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8万元。公司不承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审计中发生的差旅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机构及项目成员有关信息，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兼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38	海南椰岛	A股 停牌	2025/4/30	全天	2025/4/30	2025/5/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椰岛。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A股股票简称由“海南椰岛”变更为“*ST椰岛”。

2、证券代码仍为“600238”。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5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聚焦优势资源，大力开发核心市场、优质客户，增强市场布局。同时加强品牌宣传和产品展示，促进品牌落地，拉动产品动销，力争提升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2、加大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通过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充分激活客户及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可持续增长。

3、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注重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体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发挥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办法的引导作用，完善公司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实施预算管控，持续加大在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控制各项业务成本，充分挖掘管理效能，增强公司经营活力，提高经营质量。

6、积极寻求其他有效途径，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7、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自查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有信心通过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高效、务实的执行策略，切实改善公司业绩，最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述方式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未得到改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未得到满足，公司股票可能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3、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

4、电子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